

#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7〕214号

---

##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7年9月1日

# 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邮电大学（以下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学习生活秩序，规范学校的学生管理行为，培育良好的学习风气，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严格管理、教育为主、处罚为辅、重在教育的原则，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对学生的处分，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称学生）。

##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及适用

**第四条**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留校察看及其以下纪律处分的影响期限分别为：

- (一) 警告影响期限为6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影响期限为8个月；
- (三) 记过影响期限为10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影响期限为12个月。

**第六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如实陈述违纪事实，主动承认错误，确有悔改表现的；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较好的；
- (三)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四) 积极配合学校或国家有关机关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处分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涉及财物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积极主动退赔或者补救的；
- (七)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七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包庇违法违纪人员，干扰、妨碍调查的；

(二) 串供、无理狡辩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 打击报复、威胁、恫吓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的；

(四)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或伙同校外人员的；

(五) 在校外参加实习实训、社会实践期间，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及相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故意拖欠、拖延赔偿或退赃的；

(七) 在校期间已受过纪律处分或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

(八) 在处分影响期内继续违纪的；

(九)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对于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涉嫌违法或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有关机关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涉嫌违法或犯罪的学生，在有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做出处理决定前，学校可以先行对其作出处分决定。

被学校纪律处分后，因同一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学校可根据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处理决定，按照本办法中的相应条款，维持或变更原处分决定。

###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与纪律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以下情形，给予处分：

（一）被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违反校园秩序、妨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学习生活秩序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教室、实验室、图书馆及运动场地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宿舍、食堂管理规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在校园内起哄、聚众喧哗、闹事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拒绝、阻挠学校管理人员依法管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损害公私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过失损害公私财物，涉及数额较大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故意损害公私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校规、校纪，引起各类事故，造成公私财物受到损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除如数偿还非法占有的财物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抢劫、敲诈勒索集体和个人财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偷窃、骗取、冒领、冒用财物原值不足1000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偷窃、骗取、冒领财物原值在1000元以上的，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偷窃、骗取、冒领、冒用试卷、公章、文件、档案等重要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上述行为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销赃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材料的，或在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隐匿、私拆、销毁他人信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教学及学籍管理规定，未经批准缺席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学期内累计达到16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仍然不改正的，从重处分。

旷课一天，按该学生当日应当参加的全部授课学时计算。

对教学计划规定的运动会、公益劳动、军训、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教学环节，旷课一天按4学时计算。

**第十八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按相关规定被认定为违纪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在各级各类考试中，按相关规定被认定为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殴打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持械殴打他人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打架斗殴事件中：

1.不守秩序、不听劝阻、用言语挑衅或者先出手打人等，挑起事端，引起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参与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持械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4.组织、策划打架斗殴事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为他人提供打架器械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酗酒滋事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组织或参与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具、赌场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屡次参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学校提供的宿舍、电话、电子邮件或者校



园网络、教室等教育资源，违规从事商业活动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违反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校园公共场所所有不文明行为，有损大学生形象且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偷窥、滋扰、猥亵等流氓行为或对他进行性骚扰，侮辱伤害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嫖娼、卖淫、聚众从事淫乱活动或有其他淫乱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阅览、收看或收听色情淫秽的或者违禁的书刊、图片、音频、视频等物品，经批评教育后拒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制作、传播或聚众收看、收听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违反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利用网络发布或传播虚假信息，诽谤他人，散布他人隐私，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开设网络服务，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的，除关闭其网络服务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作、查阅、传播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进行赌博、教唆犯罪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制造、蓄意传播计算机病毒等恶意移动代码，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盗用帐号损害他人利益，滥用网络资源影响网络正常使用和运行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通过非法途径攻击计算机网络系统，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第四章 纪律处分程序**

##### **第三十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一般违纪事件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查证，对其基本信息、违纪违规事实及证据进行汇总和核实。情节复杂且后果严重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由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牵头（依据学生违纪类别确定牵头单位），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协助查证。

（二）提出处分建议。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或牵头单位提出初步处分建议。

（三）审核处分建议。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初步审核处分建议。

（四）陈述和申辩。学校在对违纪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向学生送达《陈述申辩通知书》，告知学生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违纪学生进行陈述申辩时，所在学院分管领导、其辅导员和师生代表须到场听取并记录学生的陈述和申辩，事后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学校。陈述和申辩结束时，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如果拒绝签字，辅导员须用文字予以说明。

（五）报送审批。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根据本规定中的相应条款，对违纪学生所在学院报送的处分建议及全案证据材料进行进一步审核，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六）合法性审查。由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材料、处分建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查。

（七）学校决定。拟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将学院处分建议及全案证据材料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将处分建议及全案证据材料报校长，最后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八）行文处分。学校校长办公室以行政文件形式出具处分决定书，对学生作出违纪处分决定。处分决定书须包括下列内容：

- 1.学生的基本信息；
- 2.作出处分的事实和依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生效日为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

（九）处分决定送达。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对无法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的，可以采用公告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公告期满之日、载明留置送达之日或邮寄送达之日（特快专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即为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其相应的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一周内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办理，学校保卫部门配合处理。学生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时可采用的证据如下：

- （一）违纪学生的陈述、检查书等；
- （二）受害人的陈述及检举材料等；
- （三）证人证言；
- （四）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出具的学生综合表现材料；

(五) 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以及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批复材料等；

(六) 其他与违纪事实有关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有效证据。

### **第三十二条** 处分影响期的解除

(一) 学生处分影响期的起算时间以学生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二) 受到违纪处分的学生，若能吸取教训，改正错误，表现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影响期；

(三) 学生违纪处分影响期届满时，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解除处分影响期的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送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复核，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特殊情况违纪学生处分影响期的解除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 解除学生违纪处分影响期，原则上由原处分文件的行文机构行文解除，相关材料由学校档案馆和学生档案管理单位按相关规定归档留存；

(五) 学生处分影响期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学生须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五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违纪处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再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作出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复查处理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自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处分档次。

**第三十九条** 对上述条款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参照类似违纪处分条款或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国际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重庆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1日印发

---